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37061320
聯絡人：廖元祺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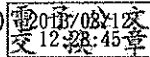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68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8月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11089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20812



AEAA1023821130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郭佳音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1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(0110893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全文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102/08/02
15:05:36

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

三、本會設政策規劃組、課程教學組、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四組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：

(一) 政策規劃組：

- 1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。
- 2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。
- 3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- 4、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5、研擬本會設置要點訂修及其運作事宜。
- 6、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- 7、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- 8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
(二) 課程教學組：

- 1、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。
- 2、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3、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- 4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、進修及認證。
- 5、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。
- 6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。
- 7、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實施成效。
- 8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研究。
- 9、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。
- 10、調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向本部申請調查，涉及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案件。
- 11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社會推展組：

- 1、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。

- 2、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。
- 3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案。
- 4、運用大眾媒體、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。
- 5、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。
- 6、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。
- 7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、發行及總編輯之推選事宜。
- 8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。

(四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：

- 1、研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- 2、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- 3、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或申復。
- 4、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。
- 5、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- 6、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- 7、調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向本部申請調查，涉及本法第四章之案件。
- 8、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為其他人者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各組秘書單位為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；第三點各款所定各組應辦理事項，由本部及部屬機關各業務相關人員執行。

八、本會各組成員，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，其成員得重複之；各組置正、

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。

委員會議前，應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，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